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示

罪犯谢火圣因犯诈骗罪于2023年2月1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佛山市三水区看守所向本院建议对罪犯谢火圣暂予监外执行，现将《关于对谢火圣暂予监外执行建议书》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对罪犯谢火圣监外执行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电话、信件或直接来访向我院反映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监外执行的，按程序办理相关监外执行的审查手续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4月17日至4月21日，共5天。

联系人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江棣枝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2号

联系电话：0757-87911386

邮政编码：528100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

关于对谢火圣暂予监外执行建议书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：

2023年1月31日刑侦大队送押到我所的犯罪嫌疑人谢火圣，男，身份证号码为362[REDACTED] 户籍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[REDACTED]，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月31日执行逮捕。2023年3月29日收到执行通知书，谢火圣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（2023年1月31日至2027年7月1日）。

其入所体检：自诉膀胱癌术后6年；窦性心律；左肺上叶尖后段磨玻璃小结节、双肺多发实性微小结节，考虑炎性结节、双肺多发钙化灶、左肺及右肺中下叶纤维灶；胸主动脉管壁粥样硬化；肝囊肿，肝内血管瘤可能；左肾囊性灶。

2023年3月3日、3月13日、3月23日，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、耳科、泌尿外科分别对谢火圣进行会诊，诊断结果：1.膀胱癌；2.脑梗塞后遗症；3.左侧慢性中耳炎；4.双侧混合性耳聋；5.高脂血症。

2023年3月23日，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谢火圣发生病重通知书：患者住院期间予调脂、护胃、解痉等治疗。目前患者膀胱多发肿物，考虑膀胱癌，结合泌尿外科会诊意见，建议限期予患者手术切除治疗。

按照粤司〔2015〕34号“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

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的通知”精神，谢火圣的病情符合附件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）中的第十四类“非临床治愈期的各种恶性肿瘤”规定的情形，该人不适宜再继续关押，建议贵院对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。

佛山市三水区看守所

2023年4月7日

看守所